

构和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目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加紧进行的时刻，并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对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提供更多的援助；

5. 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的议程中，为各该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专列一个项目；

6.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持，直至它们恢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为止，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这两个政权对上述领土非法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7.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已经作出安排，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8. 建议所有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的问题；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文第4、5两段所载的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0.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79年第二届常会关于此项目的讨论；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获得有效的协调，并将其中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1.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决议和理事会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第79/20号决定，^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⑨

2. 深深感谢曾对萨赫勒区域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及个别人士应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政府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的要

^⑦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

^⑧ DP/394。

求，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加强它们的援助；

4.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计划署进行必要的协商，以充分保证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萨赫勒区域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所作的贡献发挥效能，并提高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能力，以便充分响应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2.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第33/13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该决议^⑨执行情况的第79/13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所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进度报告，^⑩

考虑到署长在其进度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1. 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3/135号决议，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中所作的评论和建议；

2. 请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根据它们的经验，为实现大会第33/135号决议所订目标作出贡献；

3. 又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编写大会第33/135号所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培训本国合格人员的工作上所取得的本国经验；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迫切需要本国合格人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第二十一章。

^⑩ DP/409；根据秘书长的说明(E/1979/80)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员进行或参加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

5.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酌情建立培训本国合格人员的本国系统；

6. 还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3/135号决定所要求的详细报告。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年会的报告，^⑪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参加国际童年发展的国家正准备更充分地满足它们本国儿童的需要，并在某些情况下，规划国家必须提供的根本服务，特别强调基本保健，净水供应和小学教育，

考虑到为了达到发展中国家本身所订的改善本国儿童处境的目标，在国际童年后的数年期中必须大量增加外来的援助，以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之一，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使其儿童受益的新的扩大方案提供了与儿童基金会进行有效合作的较大机会，但必须提高基金会的收入水平，

赞许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所反映的该会的活动，特别是援助各项方案、通过中期工作计划，以及为改善和加强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他援助来源进行协作而作出的努力，

还赞许地注意到执行局确定：儿童基金会应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儿童事务的领导机构，^⑫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1号》(E/1979/41)。

^⑫ 同上，第74段。